

高雄市政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審議小組設置要點

114 年 11 月 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431039200 號函訂定

- 一、為審議本府依高雄市政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分配及支用原則(以下簡稱獎勵金支用原則)所分配獎勵金之專款專用事項，設高雄市政府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審議小組)，並為規範本審議小組之組成及運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審議小組任務為審議獎勵金支用原則第四點第三項及第六點規定之下列事項：
 - (一)本府各機關或學校(以下簡稱執行機關)運用受分配獎勵金辦理約用人員酬金。
 - (二)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以下簡稱開發基金)核發執行機關團體及所屬員工個人之執行獎金。
 - (三)開發基金補助促參案件履約管理費用。
 - (四)開發基金補助民參案件前置作業費用。
- 三、本審議小組由市長指定副市長一人擔任召集人、秘書長擔任副召集人，委員包括副秘書長一人、財政局、法制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計處、政風處及人事處等機關首長或副首長。

本審議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審議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四、本審議小組會議每半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
- 五、本審議小組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本審議小組覈實審議執行機關提報之計畫，並得邀請相關機關人員列席說明。